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通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3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7/SR.14
22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缺席，
副主席托姆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3：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7/33，A/47/67，A/47/60-S/23329，A/47/516）

1. KRIKORIAN 先生（亚美尼亚）说，他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刚开始按其原来预想的方式开展工作，在对《宪章》作根本改变之前，应给重新开始的试验一个机会来显示其效果。还有，在修正《宪章》时，要提出一个全面的修正案清单，并同时全部付诸表决。亚美尼亚始终对联合国深怀敬意和希望，而且由于多年不是会员国，这种敬意和希望变得更加深切。他支持联合国作为一个不断改进的国际秩序的中心，促进和平与繁荣。联合国曾经有效地处理许多问题。但是它在冷战期间的记录说明如果一个大国愿意的话，很容易使本组织陷入困境，这种情况可能产生可怕后果：不能作出决定；和平与繁荣置之不顾，武力冲突对无辜老百姓带来无法估量的灾难，公众对一个完善的国际秩序失去信心。联合国不能再回到那些日子去了。所好者当前对于接受合作反对对抗的形势正在增长。

2. 亚美尼亚认为，包括它自己在内的会员国的增多加强了联合国。扩大一步，它赞成进一步民主化的改革，增加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加强各国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使联合国能更加直接处理面临的大量问题。公众对联合国的信心应予维护并加强；为此，在处理不同情况时应该有一个明确的一致标准。对《宪章》的修订应该极度慎重。

3. 亚美尼亚同意国际法院的规约和作用应予加强；同样，树立公众对和平而公正地解决争端的信心，联合国也会得到加强的。

4. 联合国与很多公共机构一样，既是赞扬的对象也是讽刺的对象。作为法学家和互相友善的各国代表，委员会的委员们应相互合作和带着加强联合国的共同目的来处理面临的问题。

5. BELLOUKI 先生（摩洛哥）说，意识形态的对抗基本上已从国际舞台上消失，在联合国内部过去的那种陈旧的分裂也逐渐衰退。1992年1月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在联合国生命中标志了一个转折点，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要使联合国恢复活力。《和平纲领》（A/47/277）及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7/1）反映出联合国对世界和平承担的义务。预防性外交、调解、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这些观念仍然是联合国的关键要素。

6. 《和平纲领》明确指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仅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也是大会和秘书长的责任。因此应该加强联合国各机构，改进它们的运作，审查它们的机制以提高它们的效率和信誉，并进行改革以适应新的现实。在恢复联合国活力的同时，必须重新确定其活动和解决世界问题的方法。加强联合国作用也意味着承认它对仍然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不发达问题有能力制订合适的解决方法。因此会员国应该帮助建立秘书长倡导的促进发展的世界伙伴关系。

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修改《宪章》以适应现实世界可发挥重大作用；它必须尊重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平衡，确保《宪章》不致由于不适当的片面解释而暗地修改。

8. 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 A/AC.182/L.72(A/47/33,第39段)对未来工作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他的代表团希望，根据《宪章》第八章与联合国合作的区域机构能采取公正、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和解决冲突，并为此获得必要的资源，尤其是因为这种合作的潜在范围是很广的。在求助于区域组织时，它

也支持自由选择的想法。

9. 关于援助因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 A/AC.182/L.73 (A/47/33, 第 109 段), 应按一般方法处理, 不考虑特殊情况, 如有必要, 可在序言中说明。他的代表团支持第七章, 特别是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中的方法, 并欢迎秘书长在《和平纲领》(A/47/277, 第 41 段) 所作的建议, 即为了公正, 安全理事会应制订涉及联合国系统金融机构以及其它部门的一套措施, 以避免这些国家由于实施制裁而遭遇困难。

10. 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草案 (A/47/33, 第 132 段) 应该灵活而且能适用于各种争端; 有些条款或是太细致或是太绝对。特别是和调员在作出决定时应给以更大的自主权。

11. 在实施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中, 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应予加强, 它的组成应予审查, 以加强其有效性, 防止变成一个关上门的俱乐部。

12. KHARRAZ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当前国际关系发生迅速、根本性的变化, 对整个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机会和新的挑战。在出现的多元的、合作的气氛中, 社会期望在《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有一个国家间关系的新时代。新的区域冲突, 新的危机正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近年来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的措施是令人鼓舞的。有一种新的希望, 即希望联合国能如其缔造者所预期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13. 特别委员会报告 (A/47/33) 表明有些委员认为《宪章》仍是恰当的, 对新的国际环境仍然适用, 别的委员则认为国际关系有了极大的变化, 修订《宪章》势在必行。他的代表团认为《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仍然有效, 在新的国际气候中, 联合国在下述三种条件下可以满意地履行职责。第一, 联合国的会员国应有均等的机会充分参加活动, 强权政治, 对抗或大国垄断联合国必须防止。作为新生国际制度主要特征的民主化与透明化, 正如秘书长在《和平纲领》中所说的, 必须在联合国各机构内

盛行。

14. 第二,所有国际性问题必须由联合国处理,对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种情况应同等处理,防止政治上权宜之计及选择性。要防止双重标准,纠正早期疏忽。现在是联合国解决南-北议程的时候了,如果这个问题不能认真考虑,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受到威胁。

15. 第三,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必须建立新的平衡。大会有权审议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在国际安全受到威胁时不能当旁观者。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时,应遵守《宪章》及国际法的规定。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对以大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负责。应该指出的是,如果不能根据世界的变化使联合国有新的活力,则必将加强修正者的趋向。

16. 对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72,他表明区域组织是《宪章》体现的集体安全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第八章对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规定得很明确。未来的文书应集中在它们合作关系的实际方面。为此,特别委员会应请区域组织的专家就解决争端的经验以及对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的未来合作方面发表意见。由于世界各地区域组织不是同等发展的,将来的文件应鼓励区域一级的合作,并有充分的灵活性以包括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可能合作的广阔范畴。

17. 虽然关于援助因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73 (A/47/33, 第 109 段)是一般性的,也没有提供任何具体建议,但它确也反映了这一问题对发展国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他的代表团促请特别委员会参考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经验,以及联合国以前实施禁运产生的结果,对实施《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制订准则。

18. 关于授权秘书长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 (A/47/33, 第 31-32 段),他的代表团不认为《宪章》容许对个人授权。它对《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第七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 65 条第 1 款的理解是这种权只能授给联合国的审

议机构。大会对联合国机构以及专门机构授权的做法证实了这一点。

19. 他的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草案 (A/47/33, 第 132 段) 进行审议并定稿, 作为加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原则的又一步骤。

20. NEUHAUS 先生 (澳大利亚) 说, 澳大利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 曾对拟订《宪章》原稿作出贡献, 《宪章》为联合国履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提供根据。然而, 会员国有责任确保联合国具有效力, 并努力在《宪章》的框架内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调解及维持和平方面的能力, 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中已着重提出了探索这方面的可能性。

21. 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72 (A/47/33, 第 39 段) 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用依据。他的代表团同意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它们可以协助创造条件减少不安全与对和平的威胁, 对某些高度危险情况可以在发展到需要维持和平或更糟的发展到需要执行强制和平的程度之前进行处理。特别委员会应特别考虑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进行调解与维持和平的工作方面作出最恰当的分工, 还应特别考虑制订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防止重复劳动, 并使区域组织在必要时能考虑如何适应这种任务。他的代表团认为, 区域组织在处理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有军事性的或非军事性的威胁这一方面要发挥作用。有一个特别的非军事威胁, 即是有些政府不遵守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基本人权标准。

22. 他的政府长期以来主张要进一步承认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的强制性管辖权并批准秘书长《和平纲领》中对此作出的建议。澳大利亚政府也在考虑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授权秘书长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这一建议。它赞扬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调和规则草案的有效工作。

23. 对于未来的工作, 特别委员会应该研究秘书长《和平纲领》中建议的若干方面, 例如他对区域组织及国际法院的作用所提出的建议。

24. PATRONAS 先生（希腊）说，由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中涉及的最重要问题，因此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作用的一切努力应予鼓励。他欢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A/47/277），它包含很有兴趣的建议，应认真加以考虑。

25. 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72 (A/47/33, 第 39 段) 是一个及时的发端，它的基本观念是可以接受的，与讨论提供了一个有益基础。但是，正如特别委员会报告（A/47/33, 第 46 段）指出的，有关联合国及各区域组织关系的进一步背景材料，将对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工作文件时有所帮助。

26. 关于援助因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72 (A/47/33, 第 169 段) 也为思考提供有用材料，它所提出的问题必须慎重处理，而且要遵循《宪章》的有关条款。

27. 当前世界形势有利于对加强《宪章》第七章指出的集体安全体系问题采取坚决措施。对此，他的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在第六委员会前几届会议及特别委员会上曾提出的建议，即集体安全问题必须从全球观念进行研究，这是联合国系统所依据的三大基本原则中唯一没有经过细致研究的一项，其余的两项已经过审查研究并载入两个有关宣言——《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和《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原则的效力宣言》。现在应该考虑另一宣言，以确认指导集体安全的原则和会员国的有关权利与义务以及联合国机构责任的准则。这一宣言将是特别委员会对国际法十年的一个重大贡献。

28. 注意力还应集中在蓄意不顾和系统地违反联合国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这一极为严重的问题上。不尊重这些决定是令人叹惜的，是不容许的，例如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情况。

29.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他的代表团欢迎危地马拉提交的和解规则草案（A/47/33, 第 132 段）。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规则时，应该考虑其它机构，特

别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在这方面的有关发展情况。欧安会在建立强制性调解机制方面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对于危地马拉提出的具体建议，他的代表团认为：第一，规则第一条应适用于各种争端；第二，第 18 条，国际法原则应包括在作为和解委员会指导方针的那些原则中。第三，他的代表团同意法律顾问关于第 2 条第 2 及第 4 款的意见。

30. D' ALMEIDA 先生（多哥）说，冷战结束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问题特别重要。虽然作为国际关系特征的两极分化情况已经消失，但世界上很多地方区域性冲突势头有所增长。为了解决这些冲突，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应建立密切合作，确保区域一级的主动行动对联合国的行动能提供一种连贯的、有效的支持，反过来也是如此。

31. 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在工作文件 A/AC. 182/L. 72 中提出了很多有用的建议（A/47/33，第 39 段），值得详细研究，特别是第 7 段中的建议，即各国应考虑加强区域组织预防作用的可能性。

32. 对此，他的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在 A/47/277 号文件中关于预防性外交及调解的意见。它对秘书长关于大会参与旨在调解、协商或仲裁的努力这项建议特别感兴趣。虽然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方面获得很大的成功，但在某些情况下，区域办法对防止国家间争端也作出过有益的贡献。

33. 关于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其他很多代表团提出的看法，即由于国际社会的发展使得联合国的一些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要进行某些必要的调整，确保证在决策过程中，世界各地更多的参与。《宪章》的条款不应有选择地加以运用；此外，联合国在各个领域里应表明其信誉与公正。考虑到国际社会的新格局以及全球对民主的渴望，对联合国作用的加强必须迅速进行。

34. 他的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授权他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建议表示同意，因为这样可以使他能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可使法院对国际法的强化和发展作出

更大贡献。新的国际关系气氛也鼓励各国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他的代表团本着促进尊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目的，欢迎能出现一种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

35. PETROV 先生（保加利亚）指出秘书长《和平纲领》报告（A/47/277）中涉及的大部分问题都直接属于特别委员会的权限。由于发生了全球的变化，对此秘书长已提请人们注意，最恰当的是诸多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应该提出有深远意义的建议，寻找最合适的方法来加强联合国。但是他的代表团感到困惑的即是有些建议却设想修订《联合国宪章》以改变联合国两大机构，即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现存的职能平衡。当安全理事会按《宪章》开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时，这样的方案是极端有害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宪章》的条款已足够灵活，必须把它作为一种宪法文献来运用和解释。

36. 他的代表团同意大会应授权秘书长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建议。他的代表团重申全力支持这个建议，它可大大提高秘书长在解决争端时所作努力的效率。

37. 工作文件 A/AC. 182/L. 73 (A/47/33, 第 39 段) 中的宣言草案也是适时的，因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机构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相互作用对联合国集体安全体系有效地发挥作用是极为重要的。期望同一区域内的国家和有关区域安排或机构都采取有效的行动来解决争端和冲突。如果区域安排或机构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很有效，那么这些机构就可以成为信息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来源。

38. 他的代表团同样认为草案的措词与《宪章》第八章的措词应协调起来。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相互作用的根据可在第五十二条中找到，其根本概念是区域组织和机构必须在负责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性组织的框架内发挥作用，必须遵从同样的、压倒一切的宗旨与原则。显然，宣言草案的范畴必须限于涉及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安排或机构。

39. 他的代表团指出，既非大会又非安全理事会认为明确规定区域安排或机构

的构成是必须或符合需要的，他的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应集中于在联合国本身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建成有活力的合作，它不应该象第5—7段中所作的那样试图对区域组织规定职责。宣言草案在重述《宪章》第八章中几个总原则时，提出了几项有用的、中肯的意见，特别是在第8、第10、第17、第19及第20段中，它可为《宪章》第五十四条条文恢复活力提供基础。这一条的目的实际上并未完全达到，因为在提供安全理事会的信息中，大都限于决议本文以及其它文件材料，而第五十四条的措词表明应有更详细的报告。

40. 联合国与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协定现在到了缔结的时候了。这类协定可由安全理事会缔结，这样就可根据《宪章》第六十三条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验的助益。特别欢迎在联合国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之间有一个协定。

41. 作为提出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A/AC.182/L.73(A/47/33,第109段)的国家之一，保加利亚希望说明提案代表团并没有意图要在依《宪章》第二十五条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履行义务时，要用第五十条作为先决条件。它们认为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制裁的唯一目的应该是惩罚冒犯者而不是无辜的第三方。对这些遇到特别经济困难的第三方提供的援助，应认为是加强合作实施反对冒犯者措施的一种方法。

42. 在未来审议工作文件时有几点很重要。第一，对由于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寻求援助时，仅应对制裁的间接影响作补偿。第二，第五十条提到“特殊经济问题”，显然这些问题的特征必须确定，这项任务可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这一类机构进行。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援助费用应由冒犯国负担。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已为支持这种方法创立了重要的先例。也可采用不同的方法提供必要的资金，例如，建立赔偿基金，或冻结冒犯国的财产。

43. 最后谈到题为“特别委员会应审议的新问题”工作文件A/AC.182/

L. 65 和 Corr. 1 时,他说他的代表团支持为委员会未来工作拟订一个议程。关于这一点,秘书长报告《和平纲领》已着重提出了若干在工作文件中作了适当反映的问题。

44. DELON 先生(法国)指出,自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以后,秘书长提交了报告《和平纲领》(A/47/277),其中包含一系列重要建议,有一些可以由特别委员会有效地着手处理。

45.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特别委员会已审议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工作文件(A/AC. 182/L. 72),它的优点是强调今后区域组织在集体安全体系中可以而且应该占有的位置。他的代表团支持扩大安全含义的提法,如该文件中提出的包括经济、政治以及人道主义等组成部分。

46. 认为联合国的作用与区域组织的作用是可以替换的看法为时太长的,而它们却是互为补充的。区域组织是《宪章》中集体安全体系的一个部分,在这体系内,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近几年来,种族敌对和地区冲突的扩大把一些区域组织带到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调解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第一线。前南斯拉夫是一个悲惨的例子,欧洲共同体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对解决危机和减轻人民痛苦方面已经并将继续发挥很重要的作用。必须强调的是他们这样做既是他们责任范围之内的事,也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还应提到非洲统一组织在索马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发挥的作用。

47. 秘书长在他的《和平纲领》中用一整章来叙述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并提出一系列建议,他的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将此问题结合工作文件 A/AC. 182/L. 72 进行审议。他的代表团还认为第六委员会拟通过的决议,可以请会员国将联合国在这问题上的工作告知它们所属的区域组织,并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特别委员会。

48. 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另一问题,特别委员会已审议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73 (A/47/33,

第 109 段)。他的代表团赞同对于受到《宪章》第五十条措施间接影响的国家的情况作出更有效的反应,特别是近年来这种措施大量增加。但是它怀疑建立一个在一定程度上自动运作的常设机制是否就是对有关问题作出的最恰当的反应。因为每种情况都是特殊的,必须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的角度来考虑这一问题,它倾向于按情况逐个解决问题。不管如何,特别委员会对此问题应继续研究。因此,他的代表团对宣布将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该工作文件的修订本表示欢迎。

49. 特别委员会仍应继续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研究。他的代表团希望危地马拉代表团能将关于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草案修订本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

50. 虽然秘书长提出授权他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建议在很多方面有吸引力,但他的代表团认为实行时将涉及很多政治上与法律上的困难。这个问题很复杂,应继续对其各方面进行认真研究;特别委员会似乎最适合做这项工作。特别委员会还应注意秘书长《和平纲领》中和平解决争端的那些部分,包括协商、调解、斡旋、仲裁以及诉诸国际法院。

51. VALDES 夫人 (古巴) 说,她的代表团很重视《宪章》第五十条的充分、有效的实施,特别是当安全理事会扩大运用制裁的时候。因而它希望特别委员会对关于援助因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 A/AC. 183/L. 73 (A/47/37, 第 109 段)——古巴是该文件的一个发起国——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在下届会议上能结束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

52. 在过去几年里,世界上发生了很大变化。传统的敌人从对抗走向合作,但发展中世界正经历着一个变幻无常和不安宁的时期。冷战已经结束,但贫富差距愈来愈大。因而对国际关系发生的一些改变涉及的法律问题开始进行分析是重要的。在一个用国际法而不是用最强大国家的法律来管理的世界里,需要联合国发挥主要作用,

但只有当这个很久前建立的机构能实现现代化并与现实环境相适应时才能做到。为此，必须在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特别是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平衡。安理会活动的空前扩大使国际社会对这个机构的作用以及现时如何发挥这种作用产生有理由的关切。安全理事会不仅要克制，不要超过分配给它的职责，而且要向它所负责的大会提供实质性的报告，这样，可以对它的工作进行充分讨论。不要忘记大会是联合国最民主的机构，所有会员国平等参加。加强大会的作用是必要的，以防止把特别重要问题的决定权，例如有关世界和平的问题，仅仅交给那些日益不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总体的少数。

53. 她的代表团因而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审查安理会、大会及秘书处发挥各自作用与履行各自职能的方式，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这些机构之间的关系，以促使它们与当前现实协调一致。应该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当前的活动，使它们更民主、更能真正代表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54. 根据以上以及其它一些考虑，她的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已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23段的工作文件。当有些人对独立国家间关系基础的原则，例如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开始怀疑时，联合国的民主化就更为必要了。

55. DASTIS先生（西班牙）说A/47/33号文件，再次表示特别委员会处理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根本问题的能力。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他的代表团曾提到特别委员会在实现秘书长报告《和平纲领》（A/47/277）中提出的目标时能发挥的基本作用。报告中提到的对加强本组织的许多倡议已列入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

56. 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特别委员会已拟订《关于预防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及《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宣言》，他的代表团是上述宣言的一个发起者。这两项宣言包含的意见和建议还可进一步发展，如果各国愿意这样做的话；特别是涉及的秘

书长实况调查活动,可以作为提高秘书处信息搜集能力的一个起点,并可加强秘书长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作早期警告的能力。

57. 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面临日益增长的要求,这加重了人力物力的负担。为了减轻这负担,可以充分利用《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组织参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

58. 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中提出若干建议,要使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以及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最近,秘书长的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A/47/1)中表明如果区域组织从事的活动与《宪章》第八章的原则一致,它们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虽然它们与联合国之间分工的确切模式尚待制定。他认为A/AC. 182/L. 72号文件(A/47/33,第39段)有助于确定这个分工。区域组织对维持和平的贡献不仅应得到承认,而且要鼓励各国建立在职能上和结构上平衡的区域组织,使它们能够如工作文件第一段所提出的采取有效的行动。

59. 会员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还感到维持和平与安全对它们的财力是一个沉重负担。《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预防性或强制措施的实行造成了不可忽视的经济困难。《宪章》本身并没有充分考虑这种问题,第五十条仅仅提出由于实行这些措施而遇到特殊经济困难的国家有权与安全理事会磋商解决。A/AC. 182/L. 73号文件(A/47/33,第109段)是填补这一空白的一个尝试,他的国家是上述文件的一个发起国。

60. 虽然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制裁委员会是称职的,能够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分情况逐个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但这些建议应随之以有效措施。为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专门从事经济事项的机构应进行合作。

61. 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最好办法是将争端在爆发成武装冲突之前和平解决。《宪章》为解决冲突提供了很多方法。在《和平纲领》报告中,秘书长特别重视加强国际法院以及强调各国需要更多地信赖法院。西班牙用行动表明它对法院的信赖:最

近它承认法院的强制性管辖,并在近两年内,向援助那些无力将争端投诉法院的国家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62. 西班牙也支持秘书长的建议,授权他就在他活动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向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相信在这方面出现的困难可以得到满意的解决。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法律顾问的发言大大澄清了这个建议的目的以及提出这一建议的原因。发言的大意是将争端诉诸法院之前必须得到争端各方的同意,这将大大促进接受这项建议。此外,据他理解,这项建议并不意味对《宪章》第九十六条作任何修正。虽然该条提到对联合国的“机构”的授权,但也没有什么阻止也授权秘书长。

63. 在谈到他的代表团支持的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草案(A/47/33,第132段)时,他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一般不愿求助和解,不愿第三国进行干预,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规则草案应看作是灵活程序的一个部分,该程序鼓励国家采取和解方法,提供备选方案或方法,对解决争端程序性及实质方面给以帮助。对此,秘书处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在争端双方之间开辟交流渠道。

64. 他的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已满,对它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为时过早,它敦促特别委员会应集中精力于《和平纲领》报告中的一些具体建议。

65. MBURI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反映了大多数会员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上的感觉。考虑国际形势已发生了根本变化以及需要产生新的国际秩序,《联合国宪章》需要审查和修正,对这一点已说得很多了。修订《宪章》已得到很多会员国的支持,不仅因为《宪章》条款规定已经过时或难以实施,而且也是为了达到更大的平等、公正和效率。重要的是那些忠于《宪章》的人应对《宪章》创立的机构发挥作用有信心。在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强调通过执行其条款规定来加强《宪章》,但也提到了对《宪章》进行审查的必要性。

66. 他的代表团认为第一步应将可能审查的方面开列清单,从清单上确认那些

无争议又需马上注意的问题，例如章程中有关“敌国”的条款应予废除。关于安全理事会的组成以及决策程序问题也可以考虑。应当开始下述问题的讨论，例如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它的透明度以及否决权的运用等。区域集团行使否决权这一问题是一个可能的选择，还有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问题。

67. 安全理事会近来运行得很好这一事实并不能消除大部分会员国对其组成的合理关切。本组织会员国的大量增加以及人类的各种活动对民主要求的增长都加强了对审查《宪章》的迫切需要。仅在本组织的某些方面进行改革而忽略审查直接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必要是不合理的。他的代表团建议为针对《和平纲领》将要成立的大会工作组的议程应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68. 应给予大会以充足的权力，它的作用应进一步加强。它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也应改变，以使大会在决策方面有更大的权力。

69. 授权秘书长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是恰当的，只要秘书长在任何阶段都不是争端一方的情况下运用这个权力，例如一个将由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的事，在很多情况下，需要通过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事宜委员会。他的代表团继续认为仅在特定基础上的授权是一个好的选择，尽管法律顾问认为这种授权不能完全达到目的而且实际上很难实行。

70. 俄罗斯联邦的首创精神应该受到赞扬，它提出了包括《改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A/AC. 182/C. 72 (A/47/33, 第 39 段)。提出这个议题是及时的，但建议包括的内容太多，强调了一些而忽略其它。他的代表团提议将题目改为《改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宣言草案》，以便更确切地反映建议的意图。

71. 秘书长报告《和平纲领》第六章很好地概括了与区域安排和组织的合作系统。还可以增加一点，即虽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是由安全理事会负担，但如果需要甚至在安理会干预之前缓和一个爆炸性形势，应允许区域组织自行决定

如何处理其区域内的问题。

72.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另一工作文件名为《特别委员会应审议的新问题》(A/AC. 182/L. 65 和 Corr. 1) 也受到欢迎。但要注意防止重复别的地方已进行的或正在考虑的工作。例如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文书的拟订, 这将重复秘书长手册中关于这个题目的材料; 又如扩大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合作的方法, 这可以在专门涉及这个问题的建议中进行探讨。

73. 他的代表团也支持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工作文件 A/AC. 182/L. 73 (A/47/33, 第 109 段), 它的作用是很明显的, 近时的经验已说明由于对一个国家按《宪章》第五十条实施经济制裁时第三国家是如何受到影响的。需要的是具体建议, 如何通过一种有保证的安排提供这种援助, 例如建立拟议的法定缴款基金。

74. 他的代表团已提出需要对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关系进行审查, 使它们民主化。按这一观点, 古巴对加强本组织和提高其效率的建议是值得高度赞扬的。他的代表团同意需要对古巴提出的一些问题制订指导方针或建议。古巴提出这些极为敏感的问题这件事不应阻止会员国进行那些必需的而且有利于国际社会的改变。

75. 他的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解决国家间争端和解规则草案(A/47/33, 第 132 段) 所取得的进展。它赞许危地马拉代表团在这方面的主动行动并希望有一个修订草案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二读。

76. VOICU 先生(罗马尼亚)说在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A/47/277) 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377) 之间显然有紧密的关系。秘书长的报告是对加强联合国的一个综合步骤, 包含很多建议, 对特别委员会目前与将来的工作都有特殊价值。

77. 他的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A/AC. 182/L. 72 号文件(A/47/33, 第 39 段), 它反映了联合国及区域组织两者都有必要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

更大的作用，特别是通过预防性外交。使《宪章》第八章有新的活力的时候已经到来，要研究实际方法以鼓励区域组织与联合国在防止和解决区域冲突方面的合作。

78. 关于预防性外交概念需要有一个确切定义的问题，他曾在特别委员会上审议该文件时提到这一问题，他提请人们注意秘书长报告第 20 段中提出的建议。在特别委员会的方案与秘书长的方案之间并无矛盾；相反的，两个报告得出的结论具有一致性。

79. 联合国的活动与区域组织的活动必须相互补充；对此，《宪章》第八章中明确的语言为建立这种关系提供了基础。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磋商对于一个问题性质和解决这一问题需采取的措施取得国际共识很有用。因此他的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一样希望在未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对整个欧洲防止冲突发挥作用。

80. 它希望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在拟于 1993 年提交的文件修订本中能给以充分的考虑。改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实际方法应该进一步加以强调。

81. 关于 A/AC. 182/L. 73 号文件 (A/47/33, 第 109 段)，他提请人们注意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 115 段。该文件修订本的发起者曾请秘书长在其如何加强联合国预防性能力的建议范围内致力研究诸如集体安全体系费用的分担、“互相支援”原则，以及对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援助的具体办法等问题。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第 41 段提出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应设计涉及联合国系统中金融机构及其它部门的一套措施，付诸实施，使有关国家免于遭遇这种困难。

82. 他的政府支持建立由安全理事会管理的特别基金，该基金可用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在经济上受到影响的国家。这一基金的存在将会鼓励各国在控制危机的情况下与安理会进行合作。正如该文件第 8 段所指出的，影响这些国家的问题仍然存在而且在某些方面已经恶化，但是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的建议对所有有关方面发出的呼吁并未引起与受影响国家的迫切需要相

一致的反应。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第六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应继续审查这一问题,以便找到实际解决办法。同时,它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充分注意这一问题。他的政府还支持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有关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设立的三个制裁委员会的现有经验和做法的分析性资料。

83. 他的代表团欢迎危地马拉提交 A/45/742 号文件(A/47/33,第 132 段),这是对发展防止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机制的积极贡献。鉴于该文件篇幅较长,内容复杂,它希望 1993 年危地马拉提交一份考虑到许多建议和意见的修订草稿。该报告应与关于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文件(大会第 44/415 号决议,附件)协调一致。

84. 最后,它希望,第六委员会的非正式协商将会明确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的任务,从而使特别委员会在其所有议程项目上都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对今后要审议的新问题作出决定。

中午 12 时 40 分散会。